

附件 2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简称《核安全法》）正式施行。《核安全法》规定国家建立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制度，为落实《核安全法》的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修订了本报告制度。

作为我国核安全监管部门规章《核设施的安全监督》（HAF001/02）的附件，国家核安全局在 1995 年 6 月颁布了《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HAF001/02/01），其中明确了核电厂营运单位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建造事件、运行事件报告的有关准则及格式要求，以及定期报告、重要活动通告和核事故应急报告的要求。实施 20 多年以来，基本能够满足监管当局及时了解电厂情况、重要情况及重要活动的需要，也基本能够保证核电厂经验反馈工作的开展，为运行核电厂有效的安全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多年的实践，核安全监管部门与营运单位均发现营运单位报告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不足，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建造事件报告制度方面：

1. 建造事件报告尺度不好把握；
2. 各准则使用情况差异大；

3. 个别准则过于宽泛。

（二）运行事件报告制度方面：

1. 部分准则描述不清楚；
2. 部分准则可操作性不强；
3. 有关技术标准已废止或更新；
4. 报告内容及描述不清。

（三）定期报告方面：

随着国家核安全局监管工作的不断深入和规范，对核电厂定期报告中提交的核动力厂数据信息需求更加完备和细化。

按照《核安全法》的要求，为增强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的针对性，提升核电厂运行经验反馈的有效性，对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形成《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

二、编制过程

（一）建造阶段事件报告

为了更有效地执行核动力厂建造阶段事件的报告，我局 2012 年编制了《核电厂建造阶段事件报告指南》，2017 年就《核电厂建造阶段事件报告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各核电工程公司和相关营运单位的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72 条。

2017 年，修订了《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中的报告准则，2018 年就《核电厂建造阶段事件报告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各核电工程公司和相关营运单位的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36 条。

2019 年 2 月，对“建造阶段事件报告”的格式与内容进行整体修订。

（二）运行阶段事件报告

国家核安全局 2016 年启动《核电厂运行阶段事件报告制度》的研究工作，广泛调研美国 NRC、法国 ASN、德国 BMUB 运行事件报告制度，2016 年 11 月，编制完成《核电厂运行事件报告制度研究报告》，包括《运行事件报告制度（初稿）》和《核电厂运行事件报告指南（初稿）》。经过三次编制组内部工作会议，最终形成《核电厂运行事件报告制度（征求意见稿）》，并向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各核电工程公司及相关技术支持单位征集意见。2018 年 11 月，结合 171 条反馈意见再次修订完成《核电厂运行事件报告制度（报批稿）》。

（三）定期报告和事故应急报告

2019 年 2 月，国家核安全局启动《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的修订工作，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定期报告内容，新增核动力厂安全性能指标季度报告、核动力厂设备可靠性数据年度报告内容，修订核事故应急报告。

2019 年 5 月，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召开了两次编制组内部工作会议，结合建造事件报告和运行事件报告的修订，最终形成《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反馈

2019 年 6 月 25 日，国家核安全局发文《关于征求〈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核电函〔2019〕582 号），向地区监督站、技术支持单位、核电厂等 24 家单位征求意见，收到共 22 家单位反馈意见 185 条。

编写组在反馈意见基础上对《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征

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订,修订范围涵盖了“2 重要情况通告”和“5 核事故应急报告”,最终编写完成《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送审稿)》。

(五) 送审稿审查会

2019年9月25日,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核设施设计建造运行分委会部分委员听取了关于《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送审稿)》的主要技术内容、编制工作过程、征求意见及对征集意见处理情况,经审查、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 该部门规章送审稿的制订对核电厂上报核安全相关报告具有指导意义;

2. 编制单位提供的材料充分,内容完整、系统;

3. 与现行部门规章相比,该部门规章送审稿的技术内容更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更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核设施的安全监督》协调一致;

4. 对征集意见的处理认真、审慎,采纳了其中部分意见和建议,不采纳的都给予了解释和说明。

与会委员通过对《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送审稿)》的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其中主要意见和建议如下:

1. 明确建造事件、运行事件的阶段划分;

2. 优化文字描述,避免产生歧义。

与会委员建议,该部门规章送审稿按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按要求上报。

(六) 报批稿审查会

2019年10月16日,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2019年第三季度例

会核设施建造设计运行分委会议题组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对《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报批稿）》进行了审议。业务处和主编单位对法规修订的必要性、编制背景及编制过程、主要技术内容、新旧法规对比、征求意见及其处理情况、以及根据《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送审稿）》审查意见的修订情况进行了说明，审查单位对法规符合性审查情况进行了汇报。经审查、讨论，专家们认为《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报批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要求一致，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建议按程序报批。

（七）重新对《报告规定》制修订

2020年1月，按照部领导批示的要求，结合法规司的建议，对《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报批稿）》的体例重新进行制修订，最终形成《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报批稿）》（简称《报告规定》）初稿。《报告规定》包含正文、附件、附表三部分内容，正文对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提出了管理性要求，附1和附2分别提出建造事件报告和运行事件报告的报告准则，附表是对各种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规范。

（八）部长专题会

2020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刘华副部长主持召开部长专题会议，会议对《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报批稿）》进行了审议。部长专题会议原则通过《报告规定》，要求按照相关参会单位对于《报告规定》的意见及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修改完善后，会签核一司，并协同法规司做好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根据部长专题会议纪要提出的要求，对《报告规定》进行了有关内容的修改，最终形成《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全文统一修订

1. 将“核电厂”修订为“核动力厂”；
2. 将“必须”“须”“应”“应该”修订为“应当”；
3. 将“构筑物、系统和部件”修订为“构筑物、系统和设备”；
4. 将“地区监督站”修订为“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5. 将“技术规格书”修订为“运行限值和条件”；
6. 将“递交”修订为“提交”。

（二）正文部分

《报告规定》正文条款对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提出了管理性要求，营运单位应当根据核安全报告规定的报告类型进行报告：定期报告、重要活动报告、建造阶段事件报告、运行阶段事件报告和核事故应急报告。

《报告规定》正文条款总共三十三条，包括七个章节，分别为总则、定期报告、重要活动报告、建造阶段事件报告、运行阶段事件报告、核事故应急报告和附则。

“总则”对《报告规定》的目的和适用范围作出规定，对应第一条、第二条。

“定期报告”规定了建造阶段月度报告、运行阶段月度报告、安全性能指标季度报告、建造阶段年度报告、运行阶段年度报告和设备可靠性数据年度报告的上报要求，对应第三条至第十四条。

“重要活动报告”要求核动力厂在进行有关活动前，应当以有效方式及时报告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或国家核安全局，对应第十五条。

“建造阶段事件报告”提出核动力厂在取得运行许可证前，向国家核安全局和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建造事件的要求，对应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具体报告准则在附 1 提出。

“运行阶段事件报告”提出核动力厂从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到退役开始之日止，向国家核安全局和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运行事件的要求，对应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具体报告准则在附 2 提出。

“核事故应急报告”提出核动力厂在进入应急状态时，应当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和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的要求，对应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附则”给出了名词解释、施行日期等内容，结合部长专题会意见，增加了有关信息社会公开按照《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执行的要求，对应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

（三）附件部分

附件分为附 1 和附 2，附 1 给出了建造阶段事件的报告准则，附 2 给出了运行阶段事件的报告准则。

1. 建造事件报告准则

建造事件报告的对象为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适用于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有关的土建、安装和调试活动。

按照由高到低的层次顺序，对安全重要物项和活动不满足法规、初步安全分析报告、建造许可证条件、承诺遵守的技术规范的情况，

分别列出准则条款。与原准则相比，准则由原来的 6 条变为 9 条，取消了违反质量保证文件的准则，增加了对共因事件或故障、安全屏障损伤、未预计工况、蓄意破坏、造假和欺骗等相关情况的条款。

2. 运行事件报告准则

明确由于报告准则要求之间存在交叉，因此存在一起事件可按照多个准则上报的情况。报告准则由原来的 9 条变为 12 条，明确停堆、超出安全限值或安全系统整定值、违反运行限值和条件、主要实体屏障严重劣化、对核电厂安全有现实威胁等事件应作为运行事件上报，增加了共因事件、网络攻击事件、造假事件相关条款。新增适用于重水堆的报告准则。

（四）附表部分

附表部分为附表 1 至附表 14，对正文部分相应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作出规范。